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3號

上訴人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宗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丞電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4,3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陳逸軒